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 0224 破 13 号之四

申请人：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纲举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 年 12 月 24 日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 2025 年 9 月 4 日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破产债权人共 204 户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12035.28 元，按财产分配方案，除本案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、预留的税费等，可供分配财产余额为 256071.51 元，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 0224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，并且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

完毕，现灵丘县政府已经承诺解决职工的社会保险问题具有法律效力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结灵丘县国营农机修造厂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管理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胜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建川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晓祥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苗元丽